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高函〔2024〕82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加强高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印发了《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4〕15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规范管理。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强化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统筹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有效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务安全。

二、压实责任，明确分工。各高校要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

则，设置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不断完善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与分工，有效调动学校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三、完善预案，定期排查。各高校要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有效应对突发事件。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梳理安全漏洞，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限期整改，对隐患整改形成闭环管理。省级行政部门将不定期对各高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抽查工作，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主动公开)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4〕15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加强高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我部关于切实维护高校安全稳定的工作部署和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我们系统梳理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形成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请各高校认真落实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实验室管理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升思想认识，守牢安全底线

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

本要求，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不折不扣予以执行，把风险降到最低。

二、强化责任担当，健全责任体系

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要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应急、有实效，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及时开展。

三、规范工作流程，严肃监督管理

要对照实验室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规程等扎实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特别是对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危险物品进行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按照抓早、抓小、抓细的工作原则，做好各项安全风险排查，对安全风险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

四、落实隐患整改，巩固自查成果

要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跟踪整改，在前期自查工作的基础上，相关高校要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逐一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仍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加强跟踪、

一盯到底、整改到位。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同时，为适应高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新形势、新变化，提升高校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原《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教高司条函〔2000〕010号）自即日起作废。请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办法，加强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和开放共享。

附件：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4年12月10日

